



本租賃標的物與現有之機車停車空間相鄰，皆為本公司管有出租之標的，為優化2場停車空間之進出動線，本標租案投標人得標後應依本公司高雄營業分處之協調，配合指定出入口動線及營運事項，並以協調後之實際現況點交予得標人，得標人應配合辦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並辦理後續簽約及公證事宜，否則應依本須知第九條「得標人放棄得標權」之規定辦理；以上請審慎評估後確能遵守再行投標。